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內(包括當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美國盛信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由海問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e)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nyman) Limited(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部分；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及
- (i) 開曼公司法。